

**采购定单条款**  
**用于康明斯公司及其子公司和附属公司采购间接产品和服务**

## **1. 总则**

1.1 在本文件中，术语“采购定单”或“定单”指用于指定供应商、供应品和其他交易条款的纸质或电子形式表格和下述条款，以及随附的或通过明确指认而并入本文件的任何其他条款。“康明斯”指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关联公司；“供应商”指本定单所列明的供应商或卖方及其代理人或代表；“技术规格”指所有适用的图纸、产品规格、本定单正面的规定及其任何附件；“供应品”指原料、部件、中间组件、设备和其他供应品，包括间采物料、技术资料、图纸或供应商根据本定单将提供给康明斯的服务。

1.2 本定单应被解释为按照本定单的条款采购供应品的一个要约。因接受本定单而达成的合同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加以解释。本定单不得被供应商全部或部分转让。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依其仲裁规则做最终裁决。

1.3 除非下文另有明确规定，否则康明斯不受任何报价或任何康明斯和供应商之间发出或此前交换的其他文件中标明的最短供应期或最低供应量的约束。

## **2. 控制条款**

在此明确，本定单以本定单所述条款和技术规格为准。本定单是购买其中规定的货物和/或服务的要约，此前供应商对于替代或修改的条款或技术规格的任何要约或报价均会被(a)拒绝并(b)明确要求以供应商接受本协议的技术规格和条款为条件。供应商通过认可或确认本定单、或开始进行本定单所涉及的工作、或发送本定单指定的供应品而接受本技术规格和条款。(c) **优先顺序** 若下述条款、本采购定单正面的信息或采购定单的任何附件之间存在冲突，则采购定单正面内的条款应优先于下述条款，而下述条款应优先于任何其他附件。若定单随双方签订的详细合同一起发出，则该合同条款将优先于所有其他条款。(d) 康明斯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明示条件是供应商同意本文件项下条款；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文件中，如果有与本文件相冲突或任何其他额外附件条款，则该等条款不应使用与康明斯的采购，康明斯特此拒绝接受供应商该等条款。

## **3. 价格和发票**

3.1 未得到康明斯采购部的书面授权，不得增加本定单上面标明的价格。

3.2 除非经康明斯授权，否则供应商同意对任何一天发出的货物最多只出具一张发票。

3.3 支付条件为 N90 天净付款，除非定单正面上另有说明。

## **4. 交付**

4.1 交货数量和时间按照本定单正面内的规定执行，或若无此规定，则按照康明斯提供的交货时间表进行。除非定单上另有明确说明，否则交货应在康明斯的使用地点按照康明斯所在地的 FOB 价格交付，运费预付。

4.2 一旦康明斯要求，供应商应按照康明斯可能的请求暂停按照本定单进行发货或交付。

## **5. 供应质量**

5.1 供应商保证供应品符合与本定单一起提供的技术规格和/或样本，并将适合和满足所预期的目的，适合销售，材料和制作工艺完好且没有缺陷。供应商的保证应在康明斯验收供应品并对供应品进行支付后仍保持有效。

5.2 若供应商无法满足本定单的技术规格、条款和交付时间，供应商应在接受本定单之前立即通知康明斯。

## **6. 对拒收材料的处置**

对于不符合本定单要求的任何供应品，康明斯将有权自行选择拒绝该供应品，并要求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立即修理或更换该等供应品。如果该通知不是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则应以书面形式确认。

**采购定单条款**  
**用于康明斯公司及其子公司和附属公司采购间接产品和服务**

## **7. 包装、运输和储存**

供应商应对供应品进行适当的包装和保护，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以保证供应品在到达指定的交付地点时完好无损，处于能够允许合理搬运及在正常环境条件下可以储存 6 个月而且不会对供应品产生损坏。

## **8. 取消**

8.1 在任何时间，康明斯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取消本定单或其任何部分，并且除对供应商在制品（进行中的工作）的成本以及在本定单正面规定的时间内（或在未规定时间的情况下，从取消之日起的两周内）所做出的重要承诺的成本进行支付外，不承担责任。

8.2 尽管有前述规定，如果出现任何康明斯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罢工、洪水或任何政府机关的行为或要求，康明斯可取消本定单而不承担任何责任或取消费用。

## **9. 变更**

康明斯在任何时间可通过向供应商发出书面指示或口头指示（随后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对按照本定单将要进行的工作或将要提供的项目进行下述一项或多项变更：(i) 技术规格；(ii) 运输或包装方式；(iii) 交付时间和/或地点；及(iv) 定购物品的数量。在收到该变更通知的 14 天内，供应商应就有关价格、质量或交付方式的变更提议通知康明斯。该变更提议需康明斯另行批准。

## **10. 知识产权**

10.1 供应商应保证本定单所列明的供应品（及其销售或使用，无论是以单独形式，还是作为某种结合的重要组成部分）将不会侵犯任何美国或外国专利、版权、商号、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供应商同意向康明斯及销售或使用康明斯产品的任何人就由任何涉嫌侵权行为所导致的全部判决、裁决、成本和费用进行赔偿，使其免受损失；供应商还同意，应康明斯的要求，将对针对康明斯、或销售或使用康明斯产品的人的任何涉嫌侵权行为的任何诉讼提供辩护或帮助，并承担相关费用。

10.2 在履行本定单的过程中而产生的任何发明、发现、专利、版权、商号、商业秘密、掩膜作品或其他知识产权将为康明斯独家所有，供应商应按照康明斯的要求采取一切措施转让所有权，包括签署所有法律文件。

## **11. 设计和信息**

双方理解，供应商不得将任何按照康明斯所指定的设计（而非供应商以前的标准商业设计）制造的任何物品提供给任何其他个人、公司或机构。双方认可，供应商可以获得康明斯的某些机密信息，因此，供应商同意不向任何人泄露康明斯的机密信息，亦不会为了自己的利益使用此种信息，包括具有保密性质的图纸或其他文档信息。

## **12. 违约救济**

康明斯在本定单下保留的救济是累积性的，并且是对法律或诚信原则提供的任何其他或进一步救济的补充。放弃对任何本定单任何条款违约行为的追究不构成放弃追究任何其他违约行为，或者在将来放弃该条款。

## **13. 补偿：保险**

供应商同意对因供应品或因供应商或其雇工、雇员、代理人或代表履行本定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索赔或针对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提出的要求为康明斯提供补偿和保护。供应商还同意，应康明斯要求，向康明斯提供适当的政府机构和保险公司证明，表明供应商已经投保了足够的工伤保险项目。

## **14. 对“康明斯”名称的广告或使用**

供应商在对供应商生产的产品进行描述或市场推广的过程中不得使用或允许使用“康明斯”一词或任何类似词语或康明斯的任何商标，或者以任何方式对其获得本定单或其他康明斯定单进行宣传，或公布这一事实。

## **15. 供应商无力清偿**

**采购定单条款**  
**用于康明斯公司及其子公司和附属公司采购间接产品和服务**

若供应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停止经营，或在应该履行义务时无力履行义务，或供应商自动或被迫进入任何破产或倒闭程序，或供应商被指定或被安排任何管理人，或供应商为债权人的利益进行了转让，或康明斯合理地认为供应商无力完成本定单，康明斯可要求充分证明其能够履行义务的书面保证，或自行选择全部或部分终止本定单而无须承担法律责任，此前已经交付并被康明斯所接受的供应品除外。若供应商未能提供履行义务的书面保证，康明斯可终止本协议。

#### **16. 合规**

供应商同意遵守对根据本定单提供的供应品所适用的所有政府法律、规定和条例，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反海外腐败法》及所有的美国出口管制规定。与此相关，供应商进一步同意对任何因违反上述法规而产生的责任对康明斯给予赔偿和辩护，使康明斯免于承担因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并对任何针对康明斯的诉讼提供辩护并承担其辩护费用。

#### **17. 其他条款**

17.1 不可抗力。对于因洪水、干旱、火灾、战争、暴动、恐怖主义活动、天灾或政府行为造成未能履行其在本定单中的义务，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在供应商无法提供供应品期间，康明斯可自行选择从其他供应商获得此类供应品，然而，一旦不可抗力因素被克服，应恢复执行定单。

17.2 康明斯可用供应商因任何原因欠付康明斯的金额抵消根据本定单应付供应商的任何金额。

17.3 若康明斯提出请求，供应商同意向康明斯或其授权代表提供所有与供应品相关的文件、资料和其他信息，以及查看任何与供应品有关的设施或过程。

17.4 通知。除非本订单上列明了一个不同的地址，根据本定单需要向康明斯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发给：中国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大厦 A 座 28 层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供应商发出的任何此类通知均应发送至定单上显示的地址。

17.5 买方希望供应商积极寻求从少数民族和小型弱势企业采购材料和服务。买方保留与供应商的采购部门保持定期会面以审核少数民族采购计划和成果的权利。

17.6 供应商同意遵守美国公认会计准则。应买方请求，供应商应遵守并为买方遵守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及相关规定提供合理的和必要的帮助。

#### **18. 环境**

18.1 供应商同意遵守康明斯的环保政策以及与康明斯环境管理体系有关的程序要求。供应商应确保，它了解根据康明斯环境管理体系其所应尽的义务，并且应为违反规定程序而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要获得进一步的信息，请联络现场环境经理。

18.2 康明斯禁用及限用物质标准（CES10903 及 CES10908，以下统称“禁用物质标准”）应适用于任何康明斯采购的物料和零件（任何零件号），而不论是否在康明斯提供的图纸或其他文件中体现；该禁用物质标准作为采购协议/订单的组成部分，和采购协议/订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9. 管理**

19.1 材料必须随附原始装箱单。所有的发票、发货通知、提单、快递收据、包装及装箱单上均应显示定单号码、部门号码和收货地点编号。

19.2 所有涉及下列材料的发票必须载明本定单号码（包括后缀）。发票上只能显示一个定单号码。

19.3 从供应商库存以外的地点发送的材料必须在装箱单和发货标签上清晰标明康明斯的定单号码和供应商名称。

19.4 除非定单上另有明确说明，否则自收到本定单中描述的供应品或自定单签署日期一个公历年度后（以两者中之较早者为准），定单将被视为已经完成。尽管有上述规定，在按定单规定交付货物后，根据其性质仍应保持有效的条款应继续生效。

#### **20. 康明斯政策**

**采购定单条款**  
**用于康明斯公司及其子公司和附属公司采购间接产品和服务**

20.1 康明斯要求供应商遵守以下政策：(i) 康明斯供应商行为准则；(ii) 康明斯企业环境政策和环境标准；(iii) 康明斯供应商手册；(iv) 康明斯绿色供应链原则；(v) 禁用物质相关政策。

20.2 查看以上政策，可访问：<https://supplier.cummins.com>。